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

深药〔2025〕4号

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关于印发《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位老师，同学：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中大研院〔2021〕82号）和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

2025年3月14日

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中大研院〔2021〕82号）和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1. **考核目的**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一个重要环节，需遵循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和学业进展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对研究生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到研究生培养质量检查关口前移，旨在保障学位论文及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考核组织实施**

（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研究生中期考核并审定考核结果。领导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须包括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负责人和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由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熟悉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专家组成。

（二）考核时间

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春季学期进行，其中直接攻博生在第三学年春季学期、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入学后第一学年春季学期进行。

（三）考核对象

学位论文开题通过满6个月的研究生（含硕士生、博士生），经导师审核通过后，进行中期考核。

（四）考核方式

中期考核以答辩形式进行。各教研室成立由3-5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答辩考核小组，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其导师可以作为答辩考核小组成员，其中博士生答辩考核小组成员应由博士生导师组成。

考核小组安排专门人员，对考核过程进行完整详细的文字记录，答辩考核小组所有成员在考核记录上签名确认。

 （五）考核内容

1.道德品质和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2.遵守学术规范及学术诚信情况；

3.课程学习成绩、学业完成情况及科研能力考察；

4.开题后，科研及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六）考核程序

1.研究生本人针对思想政治表现、学业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2.被考核研究生的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业、科研情况及学术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对学位论文进展作出评述；

3.研究生进行答辩。答辩考核小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硕士生考核时间（含汇报及答辩）一般不少于15分钟；博士生考核时间（含汇报及答辩）一般不少于40分钟。

4.答辩考核小组对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表决时，可采用记名或不记名投票方式；同意通过票数达到或超过答辩考核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在答辩考核小组成员意见一致情况下，也可由答辩考核小组成员提议，组长在征得全体成员同意后，答辩考核小组全体成员采取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考核结论。

5.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企业）导师应参与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工作，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该专业相应培养工作、培养方案的规定、要求执行。

6.需其他专家、人员列席考核的，由答辩考核小组或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列席人员只对被考核人员涉及问题作出说明，不参加考核结果表决。

**三、考核结果及处理**

学院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答辩考核小组给出的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对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作出是否通过中期考核的结论。

（一）考核结果

1.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好，学习成绩合格，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的，中期考核通过。

3.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期考核不通过：

（1）政治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的；

（2）学习成绩达不到要求，累计3门次及以上必修课程（科目）考试不合格（含补考和重修后不合格）的；

（3）开题报告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

（4）明显缺乏科研能力，经培养单位答辩考核小组考核和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定，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5）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的；

（6）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

（二）结果处理

1.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按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继续完成学业。

2.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不含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作退学处理。

3.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直接攻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终止攻读博士学位，不能继续作为博士生培养，答辩考核小组在作出不通过中期考核的结论时，应同时给出该生是否适合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建议。

（1）答辩考核小组认为适合转为硕士生培养的，研究生本人可在答辩考核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学校申请按本学科（专业）硕士学位培养要求，转为硕士生继续学习，由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学校审批。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因考核不合格，转为硕士生培养的，硕士学习阶段不需再次进行中期考核，培养类型、学习方式等其它学籍信息均不改变。

（2）答辩考核小组认为，不适合转为硕士生培养或答辩考核小组认为适合转为硕士生培养，但研究生本人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学校申请转为硕士生继续学习的，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作退学处理。

**四、考核结果异议处理**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提起书面申诉。

学院在收到书面申诉后7个工作日内，中期考核领导小组作出是否受理申诉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对于决定受理的申诉，学院在正式受理申诉21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书面告知申诉人。

经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维持原中期考核结论的，书面告知申诉人；如认为需为申诉人重新组织中期考核的，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院院长办公会议同意后，学院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中期考核程序为申诉人重新组织中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书面报研究生院备案。

申诉人因中期考核不合格，对被学校做退学处理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中山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提出复查申请。

**五、其他**

1.研究生因重新开题、休学、出国交流等原因，申请推迟中期考核的，学生本人须明确推迟时间，经导师同意，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批准后，可申请推迟中期考核，但中期考核须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完成。

2.研究生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工作中涉及保密工作要求的，按国家、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3.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 主动公开 2025年3月14日印发